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数字广电”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61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数字广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数字广电

1.2标的质量：落实“一部门一系统”要求，深度整合业务系统，新建包括一体化平台、机构与企业管理应用系统、内容生产服务与审核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模块，建设业务数据主题库，编制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服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助力我省广电行业数字化转型。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数字广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6-0461）。

1.3 标的数量（规模）：定制化软件子系统 13 套、标准规范 8 份、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建设期为 14 个月（以终验合格为准），免费运维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195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有底层平台、通用组件、中间件及标准工具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

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及时配合乙方解除履约担保责任。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免费运维期结束。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运维期内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不存在本合同项下未解决的违约、质量争议、索赔事项。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存在重大违约、项目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通过竣工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8.1.4 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合法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交对应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和软件工具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材料，积极配合完成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根据监理、测试、审计、密评、等保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方面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免费运维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解除履约担保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以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交付内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32号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615[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1614213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10 月 27 日

JSCNQ0D54S2026100717000